



上海晶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JY0-250425002

甲方(买方): 上海晶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嘉定区丰翔路100弄50号

联系人: 周总

电话:

乙方(卖方): 上海晶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申裕路458号

联系人: 谭全福

邮箱:

电话:

鉴于甲方需要乙方的设备, 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,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, 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:

一、买卖标的物基本信息

项目	设备/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未税)	合计 (未税)
1	探针台	UF190R	1	台	750000.00	750000.00
2	探针台维修	P8	1	台	15000.00	15000.00
13% (税率)						99450.00
总金额(含税 13%)						86445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(含 13%增值税):				捌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		

本合同标的物以下简称设备或货物。

二、合同总价款

合同币种和总价款: 人民币 ¥864450.00 (捌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)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: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30%发货前款, 发货前支付60%, 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10%。

2: 开票要求: 收到货款后,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。

3: 收款资料

公司名称: 上海晶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马陆支行

人民币账号: 1001704009300144770



上海晶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如果因乙方原因超期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乙方须支付全部货款的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给甲方。乙方延迟交货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，乙方仍须支付全部货款的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给甲方（违约天数按从合同交付期到甲方取消合同期的时间点计算）

3、甲方逾期未支付款项的，应每天支付未支付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作为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享有货物的所有权直至甲方全部付清合同总价及其他应付款。

5、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提货日期30日仍未提货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发生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且影响其履约的任何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、战争、武装对峙、内战、暴动、破坏、恐怖事件、政府行为、天灾、传染病、火灾、罢工、停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或事由），致使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，该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，并得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。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，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，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判。

十二、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予以保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德睿晶电子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

周庆华
2015.4.25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晶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

2015.4.15

